答客問:

問:通過EMC(含EMI及EMS)測試後,如何做符合聲明書(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告?

答:依歐盟理事會指令89/336/EEC規定,當通過EMC(含EMI及EMS)測試後,由 歐盟內的製造者或是製造者在歐盟的授權代表簽署一份自行宣告產品符合 所有相關指令的聲明,就可以在產品上貼上CE標示。

符合聲明的格式並無強制規定,但內容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產品的描述
- —符合指令編號及適用的標準
- ——簽字者的識別,以約束製造廠商或其授權代理人

問:如何釐定產品為使用於一般工商業場所或重工業場所?

答:依照釐EN50081 (1992) 及EN50082 (1992) 之EMC標準定義,產品使用於住宅區、零售商店、商業店面、公共娛樂區、戶外工作區及輕工業區則釐定為工商業場所;產品使用於工業區、大電壓大電流負載區則釐定為重工業場所。

問:CE標示是否僅針對單一產品? 系列產品可否接受?

答:一般製造商之產品若有類似或系列性,應於申請時一併向測試單位提出且具體說明其異同處,再由測試單位根據法規來選擇適合產品檢驗並系列驗證,如此之測試及驗證不但較具完整性及全面性,且可節省申請時間及費用。

問:CE標示之步驟為何?

答:

- (1) 執行樣品檢驗:檢驗樣品是否符合相關指令中的要求
- (2)建立技術資料:整理產品規格、主要技術圖面和安全評估資料
- (3)實施品質管理系統:實施品質管理,確保產品符合檢驗合格之樣品
- (4)簽署符合聲明書:保證所銷售之產品符合CE指令的規定
- (5) 貼附CE標示

問:CE宣告後的責任及風險為何?

答:銷往歐市的產品,不論是否有宣告符合CE要求,只要造成危害,業者都必須承擔法律及賠償方面的責任。若被查證,未符合CE要求,而逕自行銷者,罰則將會更重。不過,實施CE後,業者外銷的風險並非僅限於此,其他風險還包括如:

- (1)被市場稽核機構查得不符合CE要求
- (2)被消費者保護團體指控
- (3)同行出於競爭考量而提出指控

這類指控,有時並不確實,但只要一旦發生,而且經媒體報導,業者建立起來的行銷管道及市場占有率,都會遭到嚴重衝擊,甚至完全喪失。